

路 6:1-5

一個安息日，耶穌經過麥田時，他的門徒掐了麥穗，用手搓著吃。有幾個法利塞人說：「為什麼你們做安息日不准做的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沒有讀過：達味和同他在一起的人，在饑餓時所做的嗎？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：拿起供餅來吃了；又給了同他在一起的人吃。這供餅原不准他人吃，而只准司祭吃。」耶穌又向他們說：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守安息日是猶太人最重要的禮儀之一，法利塞人因此制訂了許多人為附加的規則，以確保百姓在這個聖日不會做任何被視為工作的事。法利塞人是一班願意清心遵守天主誠命的人，但卻常常自以為義，以自己的標準判斷他人。他們看到耶穌的門徒，在安息日「掐麥穗，用手搓著吃」時，指摘他們做安息日不准做的事。因為按猶太人傳統，安息日做一點點跟收割有關的事都算觸犯法律。掐食麥穗原是法律所容許的，但由於用手搓麥穗時，手中會產生溫熱，讓他們容易吞食，就像烹飪一樣，所以被法利塞人認為是一個工作。

耶穌並沒有直接回答到底可不可以做這件事，而是引用達味和他的隨從逃避追殺，在飢餓之時進了聖殿，吃了只准司祭吃的供餅，但並沒有受到責備。原因很簡單，設立安息日的原意，原是為了人的益處而設立，讓人跟天主可以親近，從來都不是要禁止飢餓的人吃東西，說明了一個重要的原則：人的需要比宗教禮儀更重要。耶穌揭露了法利塞人靈性上的破產，他們原本應該是以色列人的師傅，卻忽略了天主法律的真諦。這群以守法自傲的法利塞人，自然無法辯駁他們尊敬的達味王，確實在逃亡時吃了只准司祭吃的供餅的事實。

耶穌帶著挑戰的語氣，宣稱他是安息日的主，暗示自己比達味還要大，有權決定天主旨意的內容及表達方式，說明在緊急和不得已的情況下，人可以不必拘泥於法律。既然安息日的主（耶穌自己）都沒有因門徒的行為受到冒犯，那麼，這些宗教領袖也不應該感到被冒犯。他更要揭示法律真正的核心與意義：愛天主及愛近人如自己。

實踐

法利塞人願意堅守安息日，固然值得效法，但他們將法律變成一堆繁文縟節的規矩時，就已經遺忘了天主設立安息日的原意，是要使人紀念天主的作為。反之，耶穌掌握安息日的精神，處處以言語和行動顯示天主的慈悲，所以人不應墨守成規來阻止人親近天主。參加彌撒，為我們會否變成一個行禮如儀的習慣，而忘記了彌撒應是與天主親近和相遇的重要時刻嗎？讓我們每天，帶著期待和天主相遇的心，重視與天主相

偕的時刻。

是日金句

「不可超過聖經所記載的，免得有人自大，高看這個，鄙視那個。」（格前 4:6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QNFrl_7eqU